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東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瑞珠)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馬偕段 91、135-4、135-7、136 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記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地理位置圖似較舊，現況若干道路皆未標示請修正。
2. 附錄 A 各剖面(如剖面 A、剖面 C、剖面 D、剖面 F~I、北向立面圖)之左右邊界部分整地高程與原始地面邊界存有高差，請釐清。

二、公共設施：

1. 汙水對外排放點請於平面圖上標示。
2. 一日用水量計算之總戶數請釐清。

三、地質條件：

1. 基地所在地層為觀音山層(P. 34)，凝灰角礫岩(P. 37、P. 43)應釐清。
2. P. 38 基地工程地質圖，應以地表分布地層為依據，應修正。
3. 基地東南側開挖是否為順向地層開挖請確認。
4. 請檢核低層樓區之基礎上浮力。

四、土方開挖：

1. 斜坡明挖側請補充剖面圖及邊坡穩定分析。
2. 請擇各向代表性開挖坡面分析坡面穩定。
3. 請說明坡頂、開挖面之臨時排水設施。
4. 請說明明挖坡面之臨時防護措施。
5. 附錄 B 開挖結構計算：坡頂請考量合理的工作載重(surcharge)。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邊坡穩定分析、暴雨分析、地下水位未提高，應依地質鑽探報告建議提高地下水位，另 P. 55 需補充文字說明分析依據參數等。
2. 順向地層斜坡明挖請確認是否有順向滑動。
3. 「邊坡穩分析」小節，請增加設計說明內容，敘明分析方法、採用地層參數、地下水位、地震力、額外載重…等，以利檢核。
4. 請擇低層樓區代表性坡面分析坡面穩定。
5. 請提供擋土排樁完工後，排樁前方留有三角形土戩，建築物挖至基礎底時之邊坡穩定分析資料。

六、擋土設施：

1. P. 63, E 剖面左側外掛共構擋土牆是否正確？
2. 擋土牆 E 部分為擋土排樁共構，請補充永久性擋土排樁分析。
3. 附錄 D 擋土牆結構分析，坡頂請考量合理的超載(surcharge)。
4. 請提供擋土排樁之貫入深度及三角形土戛作用下之分析設計資料。
5. 請提供擋土支撐作用下，其前方 RC 梁柱之安全及結構穩定(只有下部結構)檢核資料；並確認建築物基礎是否與三角形土截距離過近，未保留預留鋼筋足夠搭接長度。
6. 請提供設置擋土支撐對側，未設擋土支撐部分之地下開挖安全檢核資料，因尚有地下二層需開挖。

七、監測系統：

1. 地下水之監測，建議採自記式。施工期間，至少每日應收集分析評估。
2. 永久性監測系統除建物壁外傾斜管外，建議擋土設施亦需配置監測儀器並訂定管理值。
3. 長期監測系統配置圖請以興建完成之配置為底圖配置監測系統。
4. 長期監測系統請增設擋土牆之傾斜觀測。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 其它：

1. GL 設定是否由基地底處起算，請釐清。
2. 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理由請加強是否與計畫道路高程有關係，並標示免退縮長度。
3. 開挖整地縱橫剖面圖(P. 59~P. 64)應將地層(岩層資料)彙入檢討。
4. 地下水之監測資料應補充，並說明地下水差異大之原因，及設計時所採地下水位之合適性。
5. 岩芯照片應補充清晰照片，並檢視基地岩層之位態，供穩定分析之依據。
6.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請再檢查修正。
7. 實測地形圖建議採用 TWD97 系統。
8. 坡度圖套繪建築物(圖 1-4 及圖 1-6)圖面比例請一致，以利判讀。
9. 地下室開挖請檢討斜坡明挖開挖範圍。
10. 請檢討東側擋土排樁收邊是否補設排樁。
11. 地下室開挖請預留模板施作空間。
12. 部分雙重牆懸空請確認。
13. 現況地形請再確認鄰道路之地形延伸。
14. 提案單之法規依據描述有誤，請修正。
15. 結構技師會員證過期，請更新。

16. 第六章，請檢附交通管制設施平面配置圖。
17. 請提供不平衡土壓作用下，DA1、DA2 滯洪沉砂池之結構分析設計與穩定分析資料。
18. P. 54 基礎上浮力之檢討：基礎底部承受上浮力約為 14.2t/m^2 ，大樓主體結構之載重約 38 t/m^2 大於上浮力，因此完工後無上浮之情形；施工過程，建請加強檢核，尤其半邊無地上結構物。
19. 1.5 公尺人行步道範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規定檢討標示。
20. P. 78, B1 平面圖 GL 重疊部分，請釐清相關高程關係。
21. P. 88 剖面圖 C 南側複壁位於 5 公尺法定退縮範圍，法令依據請釐清。
22. P. 92 剖面圖 G 複壁設置請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及工作手冊檢討。
23. P. 78, B3 平面圖地下層設置無障礙機車位，機車專用道寬度請檢討。
24. 剖面圖 C 左側共構複壁，請檢討底部過梁不過版及透水。
25. 山坡地檢核表(第 266、268 條)及綜合意見簽證欄位請確實檢討填寫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依據「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第 5、6 點規定，因 GL 基地地面設置一處，汽車與機車道開口需合併檢討，故原則同意車道開口放寬寬度為 8 公尺，但請於報告書中補充修正專章及圖說並說明其提會規定及理由。
3. 本案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 2 點規定，順應西北側鄰接北側新建道路需沿地界施作擋土牆，為考量後續人行步道順接，仍應請依法規定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其擋土設施下邊坡坡趾與地界不足 2 公尺維護距離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維護距離，其餘部分仍請依規定退縮設置請規劃單位一併修正專章及圖說。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